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計畫兼任助理僱用契約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_____計畫之計畫兼任助理，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並依甲方出勤規定簽到退。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辦理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各項業務及相關之行政業務。

四、僱用報酬：

(一)每月薪資發給新臺幣_____元，工作時數共計_____小時(工作時薪不得低於政府規定)，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所需自付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三)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_____%。

(四)薪資支付方式，於隔月中旬由甲方撥款至指定之行庫帳戶。

五、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背，甲方得依法解僱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對甲方造成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於預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計畫主持人表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乙方如無故不當離職致甲方受損害時，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七、乙方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有違反，則本契約無效。

八、乙方同意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本校業務、服務之目的即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保密義務：

(一)乙方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二)乙方調職或離職，應移交或歸還業務中所用到之個資資料，並不得保留資料複本。

十、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其他甲方所擁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

十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時，甲方得依法與乙方終止契約。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吳誠文

乙方：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戶籍所在地：

電 話：

見證人(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